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13〕14号

关于印发《2013年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管）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巩固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按照省建设厅、市政府关于2013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2013年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开展所辖区域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2013年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抄送：省建设厅，市政府办、市安委会、市安监局、市房管局

2013年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高发种类和高发地区，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专项整治，通过扎实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夯实安全基础，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筑牢安全生产责任网、监督网、保障网，达到“双降”、“一控”、“一杜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有效控制较大事故、杜绝重大事故）工作目标，从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工作入手，把建筑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范围和重点

（一）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

（二）重点：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建筑安全生产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情况。重点是《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建质〔2010〕16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的通知》（建质〔2012〕6号）、《省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全省安全发展水平的意见》（苏政发〔2012〕112号）、《关

于 2013 年全市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扬安字〔2013〕6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 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 号)及《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相关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情况。

2、安全培训管理情况：重点是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和持证上岗、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情况。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施工企业是否对新进工人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对原有工人是否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班组长、新工人、农民工为重点的企业从业人员是否 100%培训合格后上岗。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 100%持证上岗。

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实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1) 深基坑工程：是否遵循“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进行开挖，是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等情况。

(2) 高支模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针对性、模板支撑系统搭设、验收及使用等情况；混凝土浇筑作业顺序是否合理，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是否到位等情况。

(3) 脚手架工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针对性，脚手架工程的验收及使用是否符合规程等情况。

(4) 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除、验收、使用和维修保养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情况。

4、重点时段安全管理情况（春季复工、冬季防火、重大节日）

(1) 春季复工：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各基础有无积雪、积水，安全运行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对新进工人或转岗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2) 冬季防火：冬季安全生产管理、物料仓库防火、现场平面布置、施工现场等是否符合防火要求；施工监理是否及时掌握现场较大危险源，是否督促施工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能否及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

(3) 重大节日：施工企业有无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是否健全应急值守机制，有无应急物资设备保障和应急抢险队伍；强降雨、台风、寒潮、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的是否有

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节日期间仍进行生产的项目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

5、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情况。重点是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依法纳入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范围，是否存监管“死角”和“漏洞”；是否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是否存在“三无”现象（无规划许可证、无施工许可证、无建安监管手续）。

6、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情况。重点是有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资质等级、增项发生变化后安全相关人员备配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制度、机构是否健全，施工现场是否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现象。

三、组织工作

市城乡建设局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自勇同志任组长，吴江、吉劲松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城乡建设局将在一、二、三季度最后一个月适时组织对全市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保障性住房综合检查和建筑起重机械为全年性整治重点，与各季度专项整治重点一并开展。

四、时间安排和整治内容

第一季度（2月-3月）：培训和复工整治

整治内容是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和执行持证上岗、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以及开工复工隐患排查制度情况。整治的重点是新进、转岗、换岗工人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机械设备、施工用电等运行前检查维护情况；开工复工前隐患整改到位情况。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建筑安全生产的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部署、发动工作。

第二季度（4月-6月）：建筑起重机械整治

建筑起重机械整治内容是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人货两用电梯等起重机械设备安全运行情况。整治的重点是起重设备装拆方案、塔吊基础、各种起重机械的安装、顶升环节、使用中的安全装置及安装队伍资质和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通过整治要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以建筑起重机械整治为重点，加大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整治力度（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重点的整治是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放坡、边坡支护、基坑边沿临时设施距离及物料堆放等是否达到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模板支撑体系的设计、施工方案、支撑体系的基础、支撑体系所用材料的材质及搭设过程中的安全操作是否达到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工具式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外挂防护架的设计、制作、安装、拆除、使用及安全管理，以及高处作业安全防护、“三宝”的使用、洞口临边防护等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第三季度（7月-9月）：开发区工程管理整治

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整治内容是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依法纳入统一监管、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情况。整治的重点是各类开发区建设监管职能理顺情况；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或

机构尽职履责、监管到位情况；各类开发区建设工程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情况（执行施工图审查、规划和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

第四季度（10月-12月）：施工消防整治

施工消防整治内容是施工现场防火安全 and 生产安全各项规定落实情况。整治的重点是施工手续完备情况，具备相应资质情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情况；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特殊部位防火安全管理，重点部位和各类易燃易爆作业落实专职监控责任管理，生活区域防火安全管理，宿舍临时用电管理；应急处置，值班巡查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较大危险源动态掌控情况，履职尽责督促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针对本地区工程实际和以往事故高发类型，制定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并在3月25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组织机构、主要责任人和联络员报送市城乡建设局安监站，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力求治本。各地要针对建筑行业特点，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地区 and 企业的监督检查，不断规范监督检查方法和程序，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整治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对整改不力而引发安全事故的，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做好总结分析。各地要在每个季度

最后一周周二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和检查汇总表(附表9)报送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处或市安监站;在12月15日前将全年安全生产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处或市安监站。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建质安〔2011〕847号)文件规定,凡在专项整治工作互查、巡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申报省、市级文明工地和省、市优质工程奖或取消已取得荣誉称号。

- 附表: 1、专项整治—春季复工检查用表
2、专项整治—安全培训检查用表
3、专项整治—深基坑检查用表
4、专项整治—建筑起重机械检查用表
5、专项整治—高支模检查用表
6、专项整治—脚手架检查用表
7、专项整治—安全防护检查用表
8、专项整治—施工防火检查用表
9、专项整治—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检查用表
10、专项整治—各县(市、区)检查汇总表